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叶志波：本院受理原告泉州信嘉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叶志波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502民初58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叶志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泉州信嘉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价款8646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叶志波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6日)

